

证券代码：834797

证券简称：荣达禽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然人沈亚臣因与公司业务往来，欠公司应收款合计人民币4,452,895元。为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防范经营风险，经多方协商，最终同意以子公司安徽沃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沈亚臣的债务抵偿公司应收账款不超过人民币4,452,895元，债务重组金额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2、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90,531,694.37元，净资产为133,949,023.79元。公司本

次债务重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52,89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14%，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32%，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债务重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务重组相关方的情况

债务人：沈亚臣

住所：福建省光泽县栲风乡大陂村易家6号

四、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解决债务拖欠问题，符合公司各项运作的合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